

证券代码：873018

证券简称：永昌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浙江永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2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永庆
- 会议列席人员：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参会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浙江永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浙江永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）《浙江永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3年是公司稳健发展、开拓创新的一年，公司董事会根据工作开展及完成情况编制了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过去一年里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对2024年董事会的工作做出规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3年公司总经理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，勤勉尽职，科学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策，将管理与业务进行恰当的结合，充分提高公司运营效率，公司总经理对2023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并对2024年提出工作计划，形成了总经理工作报告并向董事会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数据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等情况进行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需要，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，参照 2024 年度经营计划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上披露的《浙江永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2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变更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 2023 年年度审计业务中工作勤勉，信誉良好，公司对其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，但是公司 2024 年因经营规划，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拟聘任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进行了友好协商，经综合评估，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审计机构。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上披露的《浙江永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4 年度会计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2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2021 年公司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并设立专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2023 年 7 月 12 日，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完毕并完成账户注销，一共使用 10,003,971.44 元。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浙江永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永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永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